2020年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

和社会服务岗位招聘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招聘计划

根据市里今年下达我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任务数，经研究，2020年度沙县计划开发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15名，重点安置各部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服务窗口，其中：全县12个乡镇、街道各1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名，县民政局（乐龄学堂）1名（附件1）；服务期限为2年。原则上一个乡镇、街道分配一个指标，若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发岗位，则视为放弃申报，其指标另行分配，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指标。

二、工作要求

用人单位要统筹做好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申报、招聘、考勤、考核、资金申请等工作，确保招聘工作科学、有序推进。具体招聘工作由各用人单位实施，招聘工作应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流程为：

㈠前期准备

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包括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用条件及待遇等。

㈡报名要求

有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名，并填写《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计划报名登记表](http://www.nprc.net/1/2013/1.doc)》（附件2）。招聘对象和条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对象为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本县生源的省内及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2020年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服从分配，志愿到基层从事工作；遵纪守法，敬业奉献，作风正派；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善于沟通，有较强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3.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即在1990年7月3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33 周岁（即在 1987年 7 月31 日后出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2020届高校毕业生是指面向2020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对象含2020年应届毕业生和2018届、2019届离校未就业（以2020年7月以来未缴交社保或由个人自行缴交社保为准）且将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目前无工作单位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2年内的人员。考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

4.报名人员须在2020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研究生放宽至12 月 31 日）；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将取消派遣资格。

㈢资格审查

用人单位按照招聘条件对所有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㈣量化评分、组织面试、体检

1.量化考核评分：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到证；⑵获得省部级、市级（含校级）、院（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⑶团员证或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证明；⑷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以低保证件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凭证为准。以上院系加分情况，如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需院系盖章证明院系加分情况。（附件3）

2.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面试。

3.考生按照量化评分和面试评分之和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录取。

4. 用人单位组织体检。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候补人员按照考生名次顺序依次递补安排体检。

㈤确定人选

用人单位根据体检情况，在单位网站和公开栏公示拟聘用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选，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聘人员。

㈥签订协议

用人单位组织入选的毕业生签订《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计划协议书》。

㈦备案

毕业生到聘用单位报到上班30日前，用人单位持公示、协议书、身份证、毕业证、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名登记表（附件2）到沙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备案。

三、待遇保障

㈠服务期间，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确定并承担，其薪资待遇参照同岗位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㈡从县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补助。用人单位应于每季度15日前向沙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申请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的补助，标准补助为每人每月3000元（含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每人每月总支出低于3000元的按实际金额补助。提交材料：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申报表（附件4）、申请月份的岗位补贴明细、五险缴费明细等。

四、加强管理

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谁用人、谁负责”、培养使用并重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㈠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所在的用人单位要担负起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计划组织实施的领导责任，经常性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其在用人单位服务情况，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组织教育培训和安全健康等日常管理工作。

㈡对管理服务不到位、优惠政策不落实的用人单位，县人社局将暂停或减少其今后的招聘名额指标。

㈢如上级有新政策下达，按新政策执行。

联系人：罗文玲，联系电话：8863200

附件：1.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招聘计划分配表

2.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http://www.nprc.net/1/2013/1.doc)

[报名登记表](http://www.nprc.net/1/2013/1.doc)

3.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考量

化评分说明

4.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申报表

5.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汇总审批表

附件1：

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招聘计划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  **和社会服务部门** | **招聘名额** |
| 1 | 沙县南阳乡人民政府 | 1人 |
| 2 |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 1人 |
| 3 | 沙县郑湖乡人民政府 | 1人 |
| 4 | 沙县南霞乡人民政府 | 1人 |
| 5 | 沙县高桥镇人民政府 | 1人 |
| 6 | 沙县夏茂镇人民政府 | 1人 |
| 7 | 沙县大洛镇人民政府 | 1人 |
| 8 |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 1人 |
| 9 | 沙县富口镇人民政府 | 1人 |
| 10 | 沙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 1人 |
| 11 | 沙县人民政府虬江街道办事处 | 1人 |
| 12 | 沙县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 | 1人 |
| 13 | 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人 |
| 14 | 县民政局（乐龄学堂） | 1人 |

附件2：

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

社会服务岗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学 历 |  | 生源地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名称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报到证号 |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户 籍 | 🞎农业 🞎非农业 | | 健康状况 |  | |
| 家庭地址 |  | | 人员类别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 🞎城乡低保家庭 🞎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 🞎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 | |
| 计划报名  服务单位 |  | | 是否愿意  服从调剂 |  | | |
| 个人简历（进入高校后） |  | | | | | |
| 社会实践活动经历（进入高校后） |  | | | | | |
|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应届毕业生所在院（系）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应届毕业生所在院（系）高校就业办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以上院系加分情况，如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需院系盖章证明院系加分情况。 | | | | | |

附件3：

沙县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 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 得 分 |
| 1 | 政治面貌  (5分) | 中共正式党员，加5分； |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中共预备党员，加4分； |
| 2 | 现户籍所在地（5分) | 户籍在沙县辖区内的，加5分； | 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
| 3 | 学历层次  (6分) | 研究生学历，加6分； | 提供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询打印）或就业推荐表。取最高项，不累加。 |  |
| 本科学历，加4分； |
| 大专学历，加2分； |  |
| **4** | 特殊人群  (50分) | 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加10分；城乡低保家庭加10分；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加10分；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加10分；退役大学生士兵加10分 | 可累加，由县扶贫部门或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  |
| **5** | 应届高校  毕业生  (10分) | 指面向2020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对象含2020年应届毕业生和2018届、2019届离校未就业（以2020年7月以来未缴交社保或由个人自行缴交社保为准）且将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目前无工作单位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2年内的人员。考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 | 提供学校毕业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 得 分 |
| 6 | 在校任职情况  （8分） |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校社团联合会会长、校自律委员会主任、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年(1个学年)及以上，加8分； | 提供大学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取最高项，不累加。 |  |
|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院（系）级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1年(1个学年)及以上，加6分； |
| 担任校和院（系）学生会（团委）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职务1年(1个学年)及以上，加5分； |
| 担任校和院（系）学生会（团委）副部长、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年(1个学年)及以上，加4分； |
| 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年(1个学年)及以上，加3分； |
| 7 | 在校获得荣誉  （8分） | 仅指获得过省级、市级（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加8分； | 提供大学期间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取最高项，不累加。 |  |
| 仅指获得过院、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加6分； |
| 仅指获得过省级、市级（含校级）各类奖学金，加4分； |
| 仅指获得过院、系各类奖学金，加2分； |
| 8 | 社会工作  获得荣誉  （8分） | 获得市级表彰得8分；获得县级表彰得6分；获得乡镇、街道或县部门表彰得4分。 | 提供相关相关证书，取最高项，不累加。 |  |
| 总分100分 合计得分 | | | |  |

附件4：

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申报表

**单 位（签 章） ： 申 报 时 间 ：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 | 单 位 性 质 | |  | | | 所 属 行 业 | |  | | |
| 联 系 地 址 | |  | | | 单 位 联 系 人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账 户 名 称 | |  | | | 开 户 行 | |  | | | 账 号 | |  | | |
| **聘 用 人 员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性别 | 毕业院校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岗位 | 补贴时长 （月） | | 发放生活  补贴总额 | 申请补助  总额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用 人单 位  意 见 | 经考核，我单位聘用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人员🞎能🞎不能按时上下班，🞎完成🞎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沙县  人事  人才  公共  服务  中心  意见 | 符合明人社〔2020〕250号文件规定，同意受理。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县人社局各存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汇总审批表（2020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人数 | | | | | |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 | | |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低保 | 特困 | 零就业 | 建档立卡贫困 | 退役军人 | 合计 | 岗位 | | | 小计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县 人力 资源 和社 会保 障局 意见 | 经审核，月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申请人，符合明人社〔2020〕250号文件规定条件，同意给予补贴元。  审批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沙县财政局意见 | 经审核，月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申请人，符合明人社〔2020〕250号文件规定条件，同意给予补贴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县财政局、人社局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